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秋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3
電子信箱：a233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0112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1份
(36490149_114011226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協助轉介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19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4044844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，餘請參考旨揭作業要點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國民中學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功能失調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皆可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永仁高中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永仁高中簡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6-3115538#602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  2025/03/24 14:50:17 電子公文 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